

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 标准（第六版）（修订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四章《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1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2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3
第十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4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4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5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7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0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12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13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5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5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6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8
十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9
十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20
十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22
十四、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22
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4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26
十七、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28
十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29
十九、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30
二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1
二十一、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33
二十二、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34
二十三、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35
二十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37
二十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7
二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8
二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39
二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41
二十九、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2
三十、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5
三十一、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49
第十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51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51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4
第十九章 实施吊销许可证裁量标准.....	55
第二十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57
第二十一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66
第二十八章《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74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74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74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 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 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p>	
处罚依据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p>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 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 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 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3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 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对单位罚款（万）	对个人罚款（万）
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0.1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0.1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14.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有同类违法行为	8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1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12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 1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及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已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1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1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1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20
		6个月以上 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2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2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2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30

		1 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3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3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3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40
	已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6 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4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4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4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5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5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5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5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60
		1 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6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6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6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7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6 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7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7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7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8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8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8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8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90
		1 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9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9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9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 1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涉案设备数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1 件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1 件以上 5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5 件以上 10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10 件以上 15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15 件以上 20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7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80	
20 件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9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0
<p>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 1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设施、场所容量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5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2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5000 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5	
	5000 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5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5000 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 14.5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违法行为</p>	<p>涉及量</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万元）</p>
<p>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10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逾期未改正</p>	<p>1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5</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10吨以上15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0</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5</p>
			<p>逾期未改正</p>	<p>30</p>
	<p>15吨以上20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30</p>
			<p>逾期未改正</p>	<p>3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35</p>
			<p>逾期未改正</p>	<p>40</p>
<p>25吨以上30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40</p>	

			逾期未改正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30 吨以上 3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35 吨以上 4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4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 14.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3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吨以上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10吨以上1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15吨以上2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20吨以上2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14.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1倍的罚款	
	2吨以上5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1.5倍的罚款	
	5吨以上1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2倍的罚款	
	10吨以上2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2.5倍的罚款	
	20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的罚款	
备注：1、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2、“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4.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5
			6个月以上	8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下	11
			6个月以上	15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限期内改正	6个月以下	8
			6个月以上	12
		逾期未改正	6个月以下	16
			6个月以上	2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 14.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

	<p>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违法行为	涉及量	整改情况	危害后果	罚款（万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25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p>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p> <p>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14.10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涉及量</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罚款（万元）</p>
<p>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10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0</p>
			<p>1 次同类违法行为</p>	<p>12</p>
			<p>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15</p>
		<p>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15</p>
			<p>1 次同类违法行为</p>	<p>17</p>
			<p>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20</p>
		<p>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20</p>
			<p>1 次同类违法行为</p>	<p>25</p>
			<p>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30</p>
		<p>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30</p>
			<p>1 次同类违法行为</p>	<p>40</p>
			<p>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50</p>
<p>25 吨以上</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50</p>		
	<p>1 次同类违法行为</p>	<p>60</p>		
	<p>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70</p>		

	未采取防护措施	1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3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40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4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5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70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0
		25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90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十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1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对单位罚款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 款 (万元)
以拖延、围堵、滞留 执法人员等方式拒 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5	2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 拒绝、阻挠的	---	8	4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 绝、阻挠的	---	10	6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 人以下围堵	15	8
		3 人以上围堵	20	1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 影响的	---	5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10

十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 1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年产生量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 可证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	3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3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40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5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6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7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80	
2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0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100
备注：“年生产量”，是指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处罚；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实际年产生量少于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的，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处罚。				

十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 1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未改正	4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
		逾期未改正	6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十四、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 1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持续时间	涉及面积	罚款(万元)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已进行封场，但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	6个月以下	5平方米以下	2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22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25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30
			20平方米以上	3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平方米以下	25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27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30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35
			20平方米以上	40
		1年以上	5平方米以下	3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35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40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45
			20平方米以上	50
	未进行封场	6个月以下	5平方米以下	4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45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50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55
			20平方米以上	6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平方米以下	5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55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60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70
			20 平方米以上	80
		1 年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60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65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	70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85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4.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违法程度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2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2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2
				逾期未改正	2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2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2
				逾期未改正	3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造成重大固	已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但不符合规定		逾期未改正	42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2
				逾期未改正	4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5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65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p>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p> <p>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14.16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法行为</p>	<p>违法程度</p>	<p>危害后果</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 (万元)</p>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p>	<p>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1次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0</p>
				<p>逾期未改正</p>	<p>30</p>
			<p>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30</p>
				<p>逾期未改正</p>	<p>40</p>
	<p>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50</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60</p>	
		<p>1次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70</p>	
		<p>1次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80</p>	
		<p>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90</p>	
		<p>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95</p>	
	<p>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p>	<p>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5</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资料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5	
				逾期未改正	8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5		
			逾期未改正	100		
<p>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p> <p>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十七、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14.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2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的罚款
	2吨以上5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的罚款
	5吨以上1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的罚款
	10吨以上2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的罚款
	20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5倍的罚款
<p>备注：1、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p>2、“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p>		

十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 14.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2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的罚款
	2吨以上5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的罚款
	5吨以上1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的罚款
	10吨以上2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的罚款
	20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5倍的罚款
<p>备注：1、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p>2、“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p>		

十九、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14.19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法行为</p>	<p>涉及量（违法程度）</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万元）</p>
<p>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p>	<p>已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逾期未改正</p>	<p>1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5</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0</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30</p>
<p>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2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1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2吨以上5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0</p>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25	
			限期内改正	25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30	
			限期内改正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40	
			限期内改正	4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50	
			限期内改正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60	
			限期内改正	70	
	2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70	
			限期内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85	
			限期内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14.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	--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违法行为</p>	<p>涉及量</p>	<p>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p>	<p>整改情况</p>	<p>罚款（万元）</p>
<p>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2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0</p>
			<p>逾期未改正</p>	<p>1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15</p>
			<p>逾期未改正</p>	<p>20</p>
	<p>2 吨以上 5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0</p>
			<p>逾期未改正</p>	<p>2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25</p>
			<p>逾期未改正</p>	<p>30</p>
	<p>5 吨以上 10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30</p>
			<p>逾期未改正</p>	<p>40</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40</p>
			<p>逾期未改正</p>	<p>50</p>
	<p>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50</p>
			<p>逾期未改正</p>	<p>60</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60</p>
			<p>逾期未改正</p>	<p>70</p>
<p>20 吨以上</p>	<p>无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70</p>	
		<p>逾期未改正</p>	<p>85</p>	
	<p>有同类违法行为</p>	<p>限期内改正</p>	<p>85</p>	
		<p>逾期未改正</p>	<p>100</p>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一、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14. 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2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2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吨以上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逾期未改正	60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二、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14.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10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0 公斤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三、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 14. 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	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7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0	
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 14.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2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的罚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的罚款
	2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1、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2、“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		

二十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4.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	---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2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倍的罚款	
	2吨以上5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3.5倍的罚款	
	5吨以上1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倍的罚款	
	10吨以上20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4.5倍的罚款	
	20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5倍的罚款	
<p>备注：1、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p>2、“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p>			

二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14.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0

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的			逾期未改正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				

二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14.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

	<p>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罚款 (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的有关资料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65	
			逾期未改正	7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95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75
					逾期未改正	8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95
					逾期未改正	100
				<p>备注：1、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p> <p>2、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违法所得”的计算方法为：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全部收入-直接用于经营活动的合理支出。</p>		

二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 14.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罚款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代为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二十九、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14.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危害后果	对单位罚款(万)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4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1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18
	10吨以上 1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1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22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2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2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2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0	26
	15吨以上 2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0	2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2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2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3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10	3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10	3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20	34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20	3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30	3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30	3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40	38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40	3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0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0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60	42	
	2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60	4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70	4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70	4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80	46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80	4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90	4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90	4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0	50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0	5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25	5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25	5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50	6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50	6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75	6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75	6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0	70
	5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0	7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25	7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25	7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50	8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50	8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75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75	9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0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三十、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 14. 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危害后果	对单位罚款(万)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5	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5	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7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5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5	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9
	10吨以上 1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9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5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5	1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0	11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0	11
				已造成环境	85	12

				污染事故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0	13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0	13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5	1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5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5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5	1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5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7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5	1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5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9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9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5	2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5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21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21	

	2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30	21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35	2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35	22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40	23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40	23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45	2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45	24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50	25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50	25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55	27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55	27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60	30
		逾期未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60	30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65	3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65	32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70	35
	50 吨以上	限期内 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70	35
				已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80	37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	175	3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5	4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5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5	45
		逾期未改正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4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5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三十一、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 14.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对单位罚款	对人员罚款
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1倍罚款	/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罚款	/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罚款	/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罚款	/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10%的罚款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20%的罚款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4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30%的罚款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5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的罚款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15.1 裁量标准

<p>违反条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行为</p>	<p>环评文件类别</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p>	<p>违法情节</p>	<p>污染情形</p>	<p>对单位罚款（万）</p>	<p>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p>	<p>报告表类</p>	<p>一般区域</p>	<p>限期内改正</p>	<p>无监测或未超标</p>	<p>50</p>	<p>5</p>
				<p>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p>	<p>55</p>	<p>5.5</p>
				<p>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p>	<p>60</p>	<p>6</p>
			<p>逾期未改正</p>	<p>无监测或未超标</p>	<p>100</p>	<p>10</p>
				<p>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p>	<p>105</p>	<p>10.5</p>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8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8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9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10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 或环境 敏感区	逾期 未改 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50	1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60	16
		限期 内改 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逾期 未改 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60	1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 制区	限期 内改 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逾期 未改 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80	18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0	20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1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3倍罚款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4倍罚款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4倍罚款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5倍罚款

第十九章 实施吊销许可证裁量标准

适用吊销许可证裁量标准（违法行为存在对应“启动条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即应启动）

§ 19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 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且A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A类污染物超标、超量排污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p>2. 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反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p>
<p>3. 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p> <p>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p>
<p>4. 排污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p>	<p>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1次以上行政处罚</p>

	逾期未批复的, 视为同意。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5.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 应当遵守本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造成辐射事故的, 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十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一、适用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 20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启动条件
1. 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排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 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的

2. 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3. 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拒绝、阻挠复查的</p>
4. 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p> <p>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超量20%以上</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5. 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排污者应当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

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	<p>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查未改正的
6. 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A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下</p> <p>A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p> <p>B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下</p> <p>B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p> <p>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p>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p>
7. 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一)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使用的;</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8.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按日计罚:(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9.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1.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2.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的
1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的
14.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

业废水的		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的
15.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 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超量20%以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6.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17.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8. 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9.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p>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20.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21.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p>	<p>《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p> <p>（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p>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限值的	规范。			
22.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二、注意事项

(一) 除第 20、21、22 项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3、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二) 该裁量标准中第 3、4、6、12、15 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时可认定为未改正。

(三) 该裁量标准中第 11、13、16 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 1、将部分或全部废水或废气不经过处理设施而直接排入环境；
- 2、将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或废气从处理设施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入环境；
- 3、将部分或者全部处理设施停止运行；
- 4、违反操作规程使用处理设施，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5、违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条件，致使处理设施不能运行的其他情形。

(四) 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

第二十一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 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 21.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9.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制生产	——
1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 21.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5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3.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	---	--	-----------------------	----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 21.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2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7.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8.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9.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	——

<p>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p>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p>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0.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1.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3.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p>

	<p>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4.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5.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6.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37.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8.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9.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1.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2. 将危险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情节严	

<p>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46.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p>	<p>情节严重的,</p>	

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7.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8.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49.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1.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p>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2.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二十八章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 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 2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万）
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0.1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0.5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2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配合调查	涂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0.5
		出租、出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
		转让、出售或伪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不配合调查	涂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出租、出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5
		转让、出售或伪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